# 奉节县人民政府
# 关于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意见

奉节府发〔2018〕1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县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助推“商标强县、品牌富农”战略的实施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0〕117号）并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发展生态经济、特色经济，区域经济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民脱贫致富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引导企业在“走出去”进程中树立“商标先行”“品牌引领”的发展理念，努力增强市场主体综合实力，不断提升企业产品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商标品牌国际化水平。

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全县申请注册商标数每年以20%的速度递增，到2020年，全县注册商标总量达3500件，培育中国驰名商标2件，发展马德里国际商标2件，地理标志商标6件，集体商标2件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原则。加快培育引导我县商标注册的速度，着重培育引导农产品和旅游产品进行商标注册。力争引进一批信誉度高，具有品牌发展潜力的高规格企业落户我县。

（二）坚持注册与培育相结合的原则。引导商标所有权人正确合理运用商标，加强对注册商标的管理和自主品牌培育。打造全区域、全品类、全产业的区域公用品牌。

（三）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。加大对商标的宣传和保护力度，提高企业和市民商标注册意识，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，为商标培育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## 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工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科委、县农委、县质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奉节县实施商标战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指导、部署、协调和考核工作。领导小

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商局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要将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纳入特色效益农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结合生态农业、历史文化、旅游服务等多方面优势特点，加强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、农副产品业、旅游服务业、文化服务业等行业的宣传和指导，积极开展实施商标发展战略活动，制定具体措施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实施奖励措施，培育优质品牌。从2018年起，凡是符合特色效益农业、生态工业、文化旅游产业为初始动力的“三大产业”以及新型加工业、商贸物流业、文化创意业“新三大产业”特点的一般注册商标和不同类别的品牌商标实行倾斜性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：

1. 每注册成功一件商标给予1000元经费补助。

2. 根据相关产业特点及商标发展投入情况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以及落户奉节的驰名商标企业的奖励标准在原20万元基础上适当调整。即对工业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的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其他行业的驰名商标仍奖励20万元。

3. 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4. 对获得集体商标注册的协会或团体一次性奖励8万元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注册。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商标法》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，营造良好的商标发展氛围。积极打造旅游服务、生态观光和农产品商标等特色品牌，推动“三峡之巅 诗·橙奉节”核心品牌、打造“三峡原乡”乡村旅游品牌，唱响“自然天橙”绿色品牌。鼓励推行“公司+商标+农户”或“公司+商标+专业合作社”等经营模式，实行“订单农业”。培养发展农村经纪人，引导注册一批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，形成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农产品商标品牌群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。引导培育“乡坛子”“红翠”等特色商标创建中国驰名商标。组织商标国际注册培训宣传，积极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。

（四）**整合优化资源，加强部门联动**。形成“政府主导、工商牵头、部门协作、企业参与”的全方位服务新格局。建立商标工作联系点制度。采取帮学法、帮查询、帮策划、帮设计等措施，做好服务企业争创优质商标品牌工作。整合优化各部门政策资源，积极探索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。搭建银行金融机构、品牌企业合作平台，引导帮助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质押贷款，用活无形资产，缓解融资难题。

（五）**加强运用与保护，净化培育环境**。建立商标使用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商标使用许可、产品包装、广告宣传以及专用标志使用等行为，提高商标和专用标志使用率，发挥商标品牌的经

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建立部门联合打假机制，县农委、科委、质监、文化、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职责明确，查处有力的商标专用保护机制。建立健全舆论监督机制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公布一批典型案例，加大商标侵权案件曝光力度，营造“打假冒、保名优、树诚信”等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良好氛围，整治和规范经济秩序，净化商标发展市场环境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奉节府发〔2011〕50号）和《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商标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奉节府办〔2016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23日